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9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楊主任秘書育純：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經在場委員推舉，請段委員宜康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01	柯建銘	08	郭正亮
02	尤美女	09	林德福
03	段宜康	10	林為洲
04	蔡其昌	11	許淑華
05	周春米	12	許毓仁
06	蔡易餘	13	周陳秀霞
07	張宏陸		

主席：在進行選舉事項之前，我們先歡迎在場的本委員會新科委員郭委員正亮，因為顧委員立雄轉往行政院任職，所以由郭委員正亮來遞補。除此之外，各位可以看到本來坐在主席左手邊的專委改坐到右手邊，現在是本委員會的主任秘書；左手邊本委員會的專委則由原來的議事處張副處長智為來為大家服務。

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今天會議是進行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之委員共計 13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因為推選方式沒有獲得共識，所以我們以票選方式進行。

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依慣例，發票員和唱票員可以由同一位委員擔任，監票員和記票員可以由同一位委員擔任。各位委員有沒有自告奮勇的？

好，我們請林委員為洲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蔡委員易餘擔任監票員兼記票員。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若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林委員為洲及蔡委員易餘可以先離開，但是 12 點要回來，因為票選結果 2 位要簽字；如果 13 位委員都投票完畢，可以提早開票，就請 2 位提早回來，如果有困難，我們就還是維持 12 點開票。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因為本席等一下有一個政黨協商，所以是不是可以換為許委員毓仁？

主席：好，發票員兼唱票員改由許委員毓仁擔任。

在此提醒各位，選舉人名冊所列是 13 位，選票上的候選人也是 13 位，我們要選 2 位召委，但是只能投 1 個人，投 2 個人就會變成廢票。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現在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就按照之前的宣告，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3 位，實到委員 13 位，發出票數 13 張，開出有效票數 13 張，無效票 0 張。委員得票數分別為尤委員美女 5 票、段委員宜康 4 票、許委員淑華 4 票。應該是尤委員美女可以先宣布當選，剩下的段委員宜康和許委員淑華 2 位都是 4 票，為了顧及性別平等，是不是由段委員宜康當選？不可以是不是？那我們就來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好，本委員會本會期的召集委員由尤委員美女及許委員淑華 2 位女性委員擔任。謝謝。

請 2 位召委擇定時間開召委會議，排定本會期的分工和議程。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44 分）